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3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0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14:30时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3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对间接投资京台合伙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3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间接投资京台合伙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3月30日9:00—11:30,13:30—17:00及2020年3月31日9:0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赵明学、李文佳

(二)联系电话:0531-87069951

(三)传真:0531-87069902

(四)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五)邮编:250021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间接投资京台合伙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间接投资京台合伙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3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副总经理姜福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姜福强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姜福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姜福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佳都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4月8日

●赎回价格:100.18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4月9日

●2020年4月8日收市前,“佳都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7.8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2020年4月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佳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佳都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佳都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3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佳都转债(110050)”(以下简称“佳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9元/股)的130%,根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佳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佳都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佳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3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佳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9元/股)的130%,已满足佳都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2020年4月8日

(三)赎回对象

2020年4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佳都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四)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i:0.60%;

计息天数t:112天(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4月8日);

当期利息IA=B×i×t/365 =100×0.60%×112/365=0.18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18=100.18元/张。

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18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18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 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18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1、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佳都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佳都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2、2020年4月8日为佳都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4月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佳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

3、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4月9日)起,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4、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4月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佳都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2020年4月8日(含当日)收市前,佳都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7.8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2020年4月8日收市后,佳都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18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佳都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佳都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佳都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4月8日收市时仍持有佳都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20)85550260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23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第二十六条关于中小投资者的规定执行。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public@shaanxigas.com

互动电话:029-86156198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14:30在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的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1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宏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0日、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上午9:15时至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20,151,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57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7,919,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567%;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32,47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21,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6%。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候选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4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关联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15,650,588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4,449,6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5%;反对5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9,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24%;反对5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事项关联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15,650,588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4,448,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5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8,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7%;反对5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77,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74,5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46,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01%;反对74,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1名非职工监事。

1.选举张珺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20,058,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27,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8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张珺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小洁、靳文静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5日15:30;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年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李志君、胡建国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于2018年11月15日签署的《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委托表决权的约定,股东李志江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股份(即26,434,249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控股股东宏泰国投行使。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7,126,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90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29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2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7,086,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85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7,126,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7,126,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2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7,126,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4《关于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7,126,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关于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7,126,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7,126,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韦少辉律师、易文玉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60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0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93.006万股。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3月27日。

3、本次行权后,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可行权股票期权尚余59.22万份。

4、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传艺JLC1,期权代码:037807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董事会决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23元/股调整为11.14元/股。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 被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44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22,260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行权数量为930,060份,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7.16%。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行权人数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24名。

4、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后续行权安排

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确认放弃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的34.6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2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注销事项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2020-007)。

除1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确认放弃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的34.6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外, 本次行权后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可行权股票期权尚余59.22万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尚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将择期统一办理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市流通日:2020年3月27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30,060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经核查,本次参与行权的人员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的股票无锁定和转让限制。

4、本次行权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流通股	166,647,080	67.07%	0	166,647,080	66.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823,710	32.93%	930,060	82,753,770	33.18%
股本合计	248,470,790	100.00%	930,060	249,400,850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6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16Z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3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黄红光、李爱芹、倪皑华等12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款项。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248,470,790.00元。本次行权后,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930,06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49,400,850.00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因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930,060股,募集资金10,360,868.40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30,06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100%股权出售给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6月15日、6月29日、7月13日、7月27日、8月10日、8月24日、9月7日、9月24日、10月15日、10月29日、11月12日、11月26日、12月10日、12月24日、2020年1月8日、1月22日、2月13日、2月27日、3月1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053、2019-055、2019-060、2019-062、2019-069、2019-072、2019-083、2019-095、2019-096、2019-106、2019-109、2019-116、2019-120、2019-125、2020-001、2020-005、2020-013、2020-016、2020-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中介机构正在加速推进2019年度各专项报告的编制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8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9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监事窦鸿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其提出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5)。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0年3月25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补选罗丹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原职工监事窦鸿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上述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报备文件

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通报(国长电机关工会(2020)1号)。

特此公告。

附件:罗丹先生个人简历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6日

附件

罗丹先生个人简历

罗丹,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湖北咸宁人,中共党员,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1994年参加工作,曾任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宣传干事、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科员,计划营销科副科长、科长;国电华中分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社保中心副主任(兼),国电华中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期间:2006年12月至2007年9月借调国务院国资委工作),国电华中社保管理中心主任;国电湖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主任、纪检监察部主任、审计部主任(兼)、纪委副书记。2019年12月至今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社保中心、离退休管理办